

申請人 李國精

申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本部 104 年 7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041350295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請人因銓敘部任用銓審有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於救濟過程中發現銓敘部就申請人之離職日期抄錄錯誤，且於相關行政訴訟之答辯書狀上，仍撰載上開錯誤之離職日期，認現任銓敘部部長張○○、前任銓敘部部長朱○○、現任考試院院長伍○○均涉有公務登載不實等罪嫌，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以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臺北地檢署審查後認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情事，且申請人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以 104 年 4 月 16 日北檢治得 104 他 1580 字第 24961 號書函回復申請人簽結在案。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議後，認檢察官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以 104 年 7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041350295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確定。
- 二、申請人以臺北地檢署係因畏懼考試院權勢故予簽結，並未實現國家司法程序，法務部認該簽結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顯已違背職務云云，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本件原訴願決定以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所提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受理之決定。核其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要難謂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